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安金融”）全资子公司上海财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安文化”）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参加在淘宝司法拍卖网商业用房拍卖（第二次拍卖）。其中标的物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88 号 5 层（房地产权证号：虹 2010006470；建筑面积为 1555.02 平方米；房屋类型：商场；所有权来源：买卖）权证核准日期：2010-5-24；竣工日期为：2008 年；总层数为 12 层；土地宗地号：虹口区曲阳路街道 289 街坊 19/9 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综合；使用期限：2004-6-15 至 2054-6-14 止；宗地（丘）面积：42579.00 平方米。评估价：2770.3 万元，起拍价为：1552 万元，保证金：194 万元。

财安文化拟参加上述标的物司法竞拍活动，拍卖成交价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财安金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0,456,029.7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658,125.13 元。本次拍卖的最高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98%，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37%，未达到 50%。该资产的评估价 277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82%，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14%，未达到 50%。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财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参加司法拍卖购买商业用房用于办公与租赁》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所得。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法院未公开信息

住所：法院未公开信息

注册地址：法院未公开信息

企业类型：法院未公开信息

实际控制人：法院未公开信息

主营业务：法院未公开信息

注册资本：法院未公开信息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88 号 5 层（房地产权证号：虹 2010006470；建筑面积为 1555.02 平方米；房屋类型：商场；所有权来源：买卖）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88 号 5 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显示，该资产土地宗地号：虹口区曲阳路街道 289 街坊 19/9 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综合；使用期限：2004-6-15 至 2054-6-14 止；宗地（丘）面积：42579.00 平方米。房屋目前空置，法院按现状拍卖。

权利限制情况及瑕疵情况如下：

1、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2、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

3、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查封。

4、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查封。

5、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查封。

6、抵押权人：*****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物业管理费单价 27990.36 元/月，该标的所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车位管理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由于时间延长，欠费时间相应增加，以实际缴纳的欠费为准。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评估价：人民币 2770.3 万元。

四、定价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该标的评估价：2770.3 万元；起拍价为：1552 万元；保证金：194 万元；增价幅度：5 万元及其倍数。

财安文化拟拍卖成交价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财安金融通过全资子公司财安文化购买商业用房用于办公和租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